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平环审〔2026〕14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平顶山嘉硕农业有限公司观上村果木林提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平顶山嘉硕农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嘉硕农业有限公司观上村果木林提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间，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利用煤矸石进行土地填充和整治，在消纳煤矸石的同时，盘活复垦土地，改善区域生态景观。项目投资500万元，总占地33.6952 hm^2 ，东片区24.4255 hm^2 ，西片区9.2697 hm^2 ，项目位于G311两侧。项目煤矸石来源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天昊实业公司（田庄选煤厂和八矿选煤厂），运输路线主要为平安大道→G311国道→项目场区，不涉及“禁运区”。根据浸出实验等结果，所用煤矸石属Ⅰ类一般固体废物。其他固体废物禁止入场。本次工程对现状土地进行整治和提升，项目回填煤矸石工程量为600.27万 m^3 （约960万t），计划建设周期5a。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表土剥离和土地平整工程、防渗及排渗工程、防洪排水工程、填充工程、浆砌石田坎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复垦工程、临时工程等。服务期不改变土地用途，林地恢复为林地，草地保持为草地。

二、该《报告书》编制较规范，所提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内容，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和服务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同时你单位在项目的施工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文明科学施工，按照平顶山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等要求进行。严格落实“八个百分之百”、“两个禁止”等施工要求；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确需使用燃油车辆的应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施工期临时运输通道地面硬化，施工单位配备移动式洒水车，矸石、土方等采取防风遮盖措施，项目分区施工，施工区域周围设置不低于2m的围挡，作业区安装喷淋洒水装置，降低场地四周施工扬尘。

2、东片区和西片区施工场地和外部道路连接的位置均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及废水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全场煤矸石填充层底部铺设导排盲沟和淋溶水收集管，淋溶水经收集后引至东、西片区场区三级沉淀池内，用于场地及周边道路洒水抑尘。场区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开展，施工期和服务期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监测，防范区域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3、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机械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四周设置施工标牌及围挡，运输车辆限速禁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工程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相应要求。

4、施工土方全部回填使用，无弃方；项目淋溶水沉淀池和洗车废水沉淀池底泥，主要成分为煤矸石灰和运输车辆上附着的场区泥土，经集中清理后用于场区回填，不外排。

5、加强施工期和服务期环境风险防范，备足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项目的生态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七、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经办人：环评科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2日

